附件9：

# 安徽建筑大学国有资产清查工作报告

根据《安徽建筑大学关于开展2022年度国有资产清查工作的通知》（校资函〔2022〕3号）的要求，我单位已按时完成资产清查工作，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资产清查工作组织实施情况

是否成立资产清查工作小组，是否召开工作会议，明确资产清查工作的政策、清查范围、方法步骤、时间节点和工作要求，是否将资产清查要求落实到具体责任人，为资产清查工作的层层落实和稳步推进提供保证。

二、资产清查工作结果

1、单位人员情况

现有教职工 人，已经录入资产管理信息系统 人，尚未录入资产管理信息系统 人。未录入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原因等其他情况。

2、单位资产情况

截止2021年12月31日，单位资产账面数 元。无盈亏 元，其中，在用 元，拟处置 元，闲置 元；盘亏 元；盘盈 元。

三、资产管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

四、整改措施

五、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

单位（公章）：

年 月 日